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,409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258,788元	1	利息	25萬8,788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11月26日	(208/365)	15%	2萬2,121.06元	
	2	違約金	25萬8,788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11月26日	—	—	500元	
								小計	2萬2,621.06元
								合計	28萬1,409元